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1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、陳昀澤

被告 廖祐德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436條之23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之BKR-5369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上開時、地停放在斗六市公園路017停車格時，遭被告駕AZM-7637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單資料查詢、行駕照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民眾目睹事故發生夾紙條於系爭車之擋風玻璃，指認肇事車擋風玻璃之紙條為證。本院依職權向斗六分局調閱系爭事故之資料，有報案登記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照片為證。被告否認因肇事致系爭車受損，並以路上可見車輛還是

01 有相似性，不能依此情形，認定是被告車輛肇事為辯。

02 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
03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就系爭車遭被告擦撞
04 受損乙節，雖據其提出系爭車擋風玻璃所夾紙條記載「灰 S
05 UZUKI AZM-7637擦撞左後保險桿」之字樣為證，惟該紙條之
06 記述人既無留下可供查證之聯絡方式，已有可疑。且市面相
07 似車輛所在多有，尚不能排除留紙者誤記或狹怨報復之可
08 能。再者，原告亦未提出肇事車何處部位與系爭車擦撞，而
09 留下擦撞痕跡，凡此均不能證明被告駕駛之AZM-7637號車為
10 肇事車，原告既稱沒有其它證據可為佐證，自不能以一般民
11 眾，除非親眼所見，就正確車輛顏色、車牌號碼、廠牌三樣
12 都要符合，是有困難，而謂已盡證明之義務。

13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6 斗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定國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20 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2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張湘翎